

## 法院公告

**董云飞、邢台鹏鑫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朱宏诉你们为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沙民一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沙河市人民法院二十冶人民法庭(沙河市人民法院办公大楼四楼)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沙河市人民法院**

## 公告

**仇电辉、尹秀光、崔金刚、边志刚、陈勇、孙涛、孙本亭、刘会胜、刘天山、陈月娥、赵化亭、赵立梅、王胜田、殷双华、王俊田、王德田、王明星、王海军、刘海旺、崔占伟、邓丽臣、邓树杰、王长胜、王风辉：**

本会受理的(2015)沧仲案盐字第1161、1168、(2016)沧仲案盐字第0001、0002、0008、0024、0026、0028、0030、0039、0043、0047、0050号申请人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来本会领取以上公告文书，经过60日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10日内与申请人共同选定独任仲裁员，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李友权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组成仲裁庭。本案于2016年7月20日上午9点至2016年7月22日下午4点在沧州仲裁委员会盐山办事处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沧州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张希延、申秀芬、申帅、凡立琼、赵振猛、梁福德、申树才、孟磊、王鸿滨、李夺一、闫希勇、李宗连、褚洪军、褚红玲、李孝成、武青松、褚红玲、褚洪军、贾桂平、贾洪泉、贾洪光、贾洪泉、邓立心、邢恩岗、王海龙、任娜娜、刘金良、刘金邦、张和静、张合林：**

本会受理的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沧仲案盐字第0998、1012、1014、1018、1024、1028、1034、1035、1036、1038、1040、1045、1047、1052、108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盐山办事处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 公告

**吴广林、吴国元、郝建泉、王国忠、刘金翠、刘家星、张金升、张荣广、张俊生、朱义森、付连智、任通、刘恩祥、刘飞、张喜庆、张书军、仇殿凯、仇电奎、李向阳、尹胜智、孙铁忠、刘让德、刘国利、卞长松、申书松、刘爱军、申淑仙、朱国祺、武耀中、张军、张和龙、徐国政：**

本会受理的盐山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沧仲案盐字第1008、1015、1017、1019、1027、1044、1050、1061、1065、1067、1073、1075、1076、1077、115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沧州仲裁委员会盐山办事处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沧州仲裁委员会**

## 遗失声明

王增武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证号为009871，特此声明。

蔡科锋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13683，特此声明。

柳书仓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8199，特此声明。